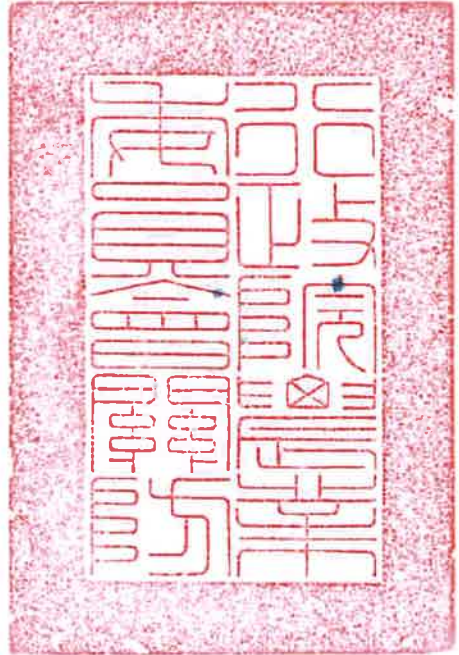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11472539號



主旨：預告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三項。
- 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922494
 - (四)傳真：02-23047055
 - (五)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傅吉仲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考量「含抗細菌類藥品之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及「含抗細菌類藥品之專供犬貓使用外用液劑藥品」之製造及輸入數量少、藥品所含抗細菌類藥品含量低，復按其用法用量，動物實際使用量甚少，且對動物使用抗細菌類藥品數量及流向管理之影響甚微，故免除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申報該二類藥品之銷售資料。爰擬具「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記錄所販售動物用藥品之品名、批號、數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等資料，並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將前六個月所販售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公告動物用藥品種類之銷售紀錄資料，以書面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申報。<u>但專供下列用途使用之抗細菌類藥品，免予申報：</u></p> <p>一、<u>觀賞魚非處方藥品。</u></p> <p>二、<u>犬貓外用液劑藥品。</u></p> <p>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前項資料，並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赴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場所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主管機關之稽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六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記錄所販售動物用藥品之品名、批號、數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等資料，並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將前六個月所販售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公告動物用藥品種類之銷售紀錄資料，以書面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申報。</p> <p>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前項資料，並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赴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場所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主管機關之稽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定期申報所販售之抗細菌類藥品、攜離子型抗球蟲類藥品、中樞神經系統興奮劑、麻醉劑、鎮靜藥、安眠藥之相關資料，惟考量「含抗細菌類藥品之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及「含抗細菌類藥品之專供犬貓使用外用液劑藥品」之製造及輸入數量少、藥品所含抗細菌類藥品含量低，復按其用法用量，動物實際使用量甚少，且對動物使用抗細菌類藥品數量及流向管理之影響甚微，爰增訂第一項但書分列二款規定免予申報。</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未修正。</p>